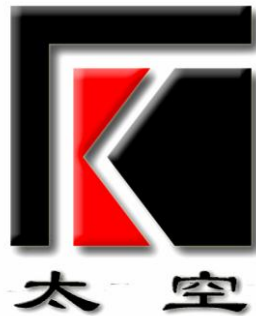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产业基地 6 号 C04 监测楼)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2012 年 5 月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太空板业”）的前身为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有限”），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2000年12月29日太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权演变

(一) 太空有限设立

1、设立出资情况

太空有限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系由樊立、樊志、王敏、张雪侗四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述出资人中，樊立与樊志为同胞兄弟，樊立为樊志之兄长，樊立与张雪侗为夫妻，樊志与王敏为夫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元)
1	樊立	384.00	48.00	实物资产	1,730,836.40
				货币资金	2,109,163.60
2	樊志	256.00	32.00	实物资产	939,500.00
				无形资产	1,600,000.00
				货币资金	20,500.00
3	王敏	80.00	10.00	实物资产	577,960.00
				货币资金	222,040.00
4	张雪侗	80.00	10.00	实物资产	725,880.00
				货币资金	74,120.00
-	合计	800.00	100.00	-	8,000,000.00

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实物出资部分为公司设立前由股东先行购买的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无形资产出资为股东樊志名下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1999年8月17日，北京中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对以上出资事项予以验证。1999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太空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62084128）。

2、实物出资及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1) 实物资产出资及评估情况

实物资产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资人	实物	规格型号	数量	购买价格(元)	重置值(元)	成新率(%)	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
樊立	钢板清理机	Q6908	1台	210,000.00	252,000.00	100	252,000.00	20.00

出资人	实物	规格型号	数量	购买价格 (元)	重置值(元)	成新 率(%)	评估值(元)	评估增 值(%)
樊立	砼边框 成型机	双联	1台	250,000.00	250,000.00	100	250,000.00	0.00
樊立	砼边框 成型机	双联	1台	250,000.00	250,000.00	100	250,000.00	0.00
樊立	砼边框 成型机	单联	1台	150,000.00	150,000.00	100	150,000.00	0.00
樊立	计算机	COMPAQ486/ 66	2台	46,000.00	43,575.80	90	39,218.22	-14.74
樊立	计算机	PIII450	1台	19,000.00	17,998.70	90	16,198.83	-14.74
樊立	计算机	PII350	1台	17,000.00	16,104.10	90	14,493.69	-14.74
樊立	计算机	P200MMX	4台	60,000.00	56,838.00	90	51,154.20	-14.74
樊立	计算机	P166MMX	2台	26,000.00	24,629.80	90	22,166.82	-14.74
樊立	调制解 调器	HAYES ACCURA 56K	2台	2,600.00	2,462.98	90	2,216.68	-14.74
樊立	打印机	HP LASER IIIP	1台	25,000.00	23,682.50	90	21,314.25	-14.74
樊立	打印机	HP DESIGNJET 430	1台	22,000.00	20,840.60	90	18,756.54	-14.74
樊立	打印机	HP DESKJET 1120C	1台	3,800.00	3,599.74	90	3,239.77	-14.74
樊立	打印机	CANON BJC-210S	1台	1,400.00	1,326.22	90	1,193.60	-14.74
樊立	打印机	EPSON 1600K	1台	3,700.00	3,505.01	90	3,154.51	-14.74
樊立	打印机	EPSON 150K	2台	3,600.00	3,410.28	90	3,069.25	-14.74
樊立	打印机	NEC P8000+	1台	3,500.00	3,315.55	90	2,984.00	-14.74
樊立	路由器	D-LINK DE-816TP 集 成	2套	4,000.00	3,789.20	90	3,410.28	-14.74
樊立	路由器	TP-LINK 集成	2套	1,100.00	1,042.03	90	937.83	-14.74
樊立	路由器	UTP 5类双绞 线	1套	450.00	426.29	90	383.66	-14.74
樊立	扫描仪	MICROTEK E6	1台	2,880.00	2,728.22	90	2,455.40	-14.74
樊立	手写板 语音听 写	汉王 IBM VIA VOICE	1台	1,730.00	1,638.83	90	1,474.95	-14.74
樊立	视保屏	15"	5台	400.00	378.92	90	341.03	-14.74
樊立	文件架	折叠	4个	240.00	227.35	90	204.62	-14.74
樊立	系统	WIN95	1套	20,000.00	18,946.00	90	17,051.40	-14.74

出资人	实物	规格型号	数量	购买价格 (元)	重置值(元)	成新 率(%)	评估值(元)	评估增 值(%)
樊立	软件	AUTOCAD R12	1套	14,000.00	13,262.20	90	11,935.98	-14.74
樊立	软件	AUTOCAD R14	1套	16,000.00	15,156.80	90	13,641.12	-14.74
樊立	软件	3D STUDIO MAX R2.5	1套	27,000.00	25,577.10	90	23,019.39	-14.74
樊立	软件	ADOBE V5.0CS	1套	16,000.00	15,156.80	90	13,641.12	-14.74
樊立	软件	3D3S	1套	12,000.00	11,367.60	90	10,230.84	-14.74
樊立	软件	STS	1套	16,000.00	15,156.80	90	13,641.12	-14.74
樊立	软件	王特 MIS	1套	4,000.00	3,789.20	90	3,410.28	-14.74
樊立	软件	UCDOS4.0	1套	1,200.00	1,136.76	90	1,023.08	-14.74
樊立	软件	CCED	1套	800.00	757.84	90	682.06	-14.74
樊立	软件	OFFICE 97	1套	8,600.00	8,172.78	90	7,355.50	-14.47
樊立	焊管	φ48*3.2*6	29.52 吨	76,752.00	76,752.00	100	76,752.00	0.00
樊立	焊管	φ60*3.2*6	27.92 吨	72,592.00	72,592.00	100	72,592.00	0.00
樊立	焊管	φ88.5*4*6	4.08 吨	10,975.20	10,975.20	100	10,975.20	0.00
樊立	焊管	φ114*4*6	8.88 吨	24,331.20	24,331.20	100	24,331.20	0.00
樊立	高强螺 栓	M30*105	12条	9,600.00	9,600.00	100	9,600.00	0.00
樊立	高强螺 栓	M24*93	6条	3,640.00	3,640.00	100	3,640.00	0.00
樊立	高强螺 栓	M20*81	4条	43,680.00	43,680.00	100	43,680.00	0.00
樊立	锥头	φ76*70	5.5KG	4,928.00	4,928.00	100	4,928.00	0.00
樊立	锥头	φ89*70	14件	1,568.00	1,568.00	100	1,568.00	0.00
樊立	锥头	φ114*70	5.5KG	6,864.00	6,864.00	100	6,864.00	0.00
樊立	锥头	φ127*90	5.5KG	6,072.00	6,072.00	100	6,072.00	0.00
樊立	六方套	21*35	2件	2,080.00	2,080.00	100	2,080.00	0.00
樊立	六方套	25*40	2件	1,456.00	1,456.00	100	1,456.00	0.00
樊立	六方套	31*45	4件	3,200.00	3,200.00	100	3,200.00	0.00
樊立	封板	48*14	2件	11,088.00	11,088.00	100	11,088.00	0.00

出资人	实物	规格型号	数量	购买价格 (元)	重置值(元)	成新 率(%)	评估值(元)	评估增 值(%)
樊立	封板	76*14	4 件	6,400.00	6,400.00	100	6,400.00	0.00
樊立	封板	60*14	2 件	10,800.00	10,800.00	100	10,800.00	0.00
樊立	钢球	φ100	12.8 吨	53,760.00	53,760.00	100	53,760.00	0.00
樊立	钢球	φ120						
樊立	钢球	φ150						
樊立	顶丝	M6	1 个	1,600.00	1,600.00	100	1,600.00	0.00
樊立	桑塔纳 车	K8LL0 (T02)	1 台	176,434.00	170,500.00	90	153,450.00	-13.03
樊志	车床	C620-112	1 台	50,000.00	42,000.00	30	12,600.00	-74.80
樊志	车床	C620-112	1 台		42,000.00	35	14,700.00	
樊志	车床	CW-6140A	1 台		45,000.00	35	15,750.00	
樊志	组装平 台	1200*2000	1 台	225,000.00	225,000.00	100	225,000.00	0.00
樊志	绘图仪	Dij430	1 台	19,500.00	19,500.00	100	19,500.00	0.00
樊志	自动发 泡机	非标	1 台	350,000.00	385,000.00	100	385,000.00	10.00
樊志	万能机	WE-300A	1 台	62,399.00	64,000.00	90	57,600.00	-7.69
樊志	拉力机	CT-2000N	1 台	22,176.00	23,000.00	90	20,700.00	-6.66
樊志	灰浆挤 压机	HWY25-1	1 台	20,475.00	20,000.00	95	19,000.00	-7.20
樊志	点焊机	DN-17	1 台	9,000.00	9,000.00	90	8,100.00	-10.00
樊志	点焊机	DN-17	1 台	9,000.00	9,000.00	90	8,100.00	-10.00
樊志	桑塔车	K8LL0 (T02)	1 台	176,434.00	170,500.00	90	153,450.00	-13.03
张雪侗	双联设 备及天 车	非标	1 台	270,000.00	270,000.00	100	270,000.00	0.00
张雪侗	双联设 备及天 车	非标	1 台	285,000.00	285,000.00	100	285,000.00	0.00
张雪侗	计算机	PII350	2 台	22,380.00	22,380.00	100	22,380.00	0.00
张雪侗	富康车	神龙 1.6	1 辆	171,892.00	165,000.00	90	148,500.00	-13.61
王敏	半自动 弧焊机	NBC-500S	2 台	50,000.00	50,000.00	100	50,000.00	0.00
王敏	自动焊 接机	219*3500	1 台	150,000.00	165,000.00	100	165,000.00	10.00
王敏	龙门吊	非标	1 台	150,000.00	165,000.00	90	148,500.00	-1.00
王敏	吊板机 械	非标	6 台	90,000.00	90,000.00	90	81,000.00	-10.00

出资人	实物	规格型号	数量	购买价格 (元)	重置值(元)	成新 率(%)	评估值(元)	评估增 值(%)
王敏	冲床	J23*80B	1台	55,400.00	54,000.00	50	27,000.00	-51.26
王敏	养护箱	HBV-40B	1台	9,732.00	9,700.00	90	8,730.00	-10.30
王敏	干燥箱	45*55	1台	4,600.00	4,600.00	90	4,140.00	-10.00
王敏	冲床	40T	1台	18,400.00	29,800.00	55	16,390.00	-10.92
王敏	摇臂钻 床	3040	1台	27,300.00	61,000.00	40	24,400.00	-10.62
王敏	立式铣 床	53K	1台	49,600.00	132,000.00	40	52,800.00	6.45
合计				4,066,108.40	4,341,366.40		3,974,176.40	-0.02

北京宇宙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之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99京宇会评字第00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购买价格共计4,066,108.40元，评估价值为3,974,176.40元，根据出资股东签署的协议，各股东以评估值作价出资。

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各股东合法拥有的财产，各股东在出资时均已提供采购发票。

实物出资中的三辆汽车当时已办理了过户手续，其他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实物资产均于1999年9月移交给太空有限；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分别记于太空有限“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科目；在后续使用中，上述资产不存在大额减值情形；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包括钢板清理机、砵边框成型机、自动发泡机、计算机等)、原材料(包括焊管、螺栓顶丝等)及车辆，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太空板产品和网架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制作网架产品的配件原料，以上资产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报告期初，上述实物资产中原值300.35万元的资产仍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其账面净值89.07万元；已报废处理的实物资产原值61.93万元，报废处理损失累计15.50万元；钢材等原材料35.14万元已随生产耗用。报告期初至2011年末，增加报废处置实物资产原值22.49万元，处置收益0.37万元；截至2011年末，仍继续使用的实物资产277.86万元，均已提足折旧。实物资产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发行人未曾计提过资产减值损失。

(2) 无形资产出资及评估情况

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文件“二、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权演变”之“(三) 股东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介绍”。

（二）2000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00 年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 月 18 日，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太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太空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此外，樊立以自有货币资金按 1:1 的比例增资 10 万元。

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之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成立时樊志所投入无形资产出资溢价，公司成立时，樊志投入的两项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415.40 万元，其中 1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 255.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 190 万元即来源于上述出资溢价。鉴于本次转增注册资本之资本公积 190 万元全部来源于樊志投入资产的出资溢价，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所增加的出资全部由樊志持有，2000 年 1 月 8 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后樊志的持股比例为 44.6%。

上述增资完成后，太空有限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为 35%。1999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樊志用于出资的两项专利技术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并出具《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书（编号 990027）》，认同此成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5%。根据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改字（1997）326 号），“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

2000 年 2 月 28 日，北京中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立	394.00	39.40
2	樊志	446.00	44.60
3	王敏	80.00	8.00
4	张雪侗	80.00	8.00
-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 年 3 月，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樊立的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此外，关于本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时间要求，说明如下：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出资者应当在收到《认定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关于企业登记的有关规定，持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书》和其他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逾期申请登记的，应当报审查认定机关确认原认定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根据 2011 年 9 月 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企业服务处出具的说明，虽然北京市科委于 1999 年 9 月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书》（编号：990027），申请人樊志先生实际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书》。

2000 年 1 月 19 日，太空有限向北京市工商局提出财产转移及增资申请，但北京市工商局要求先行办理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及车辆的产权变更备案手续，该程序履行完毕后，太空有限于 2000 年 3 月 2 日提出申请后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太空有限的认定书在《〈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就向登记机关提出了登记申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变更申请的提交时间符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2、2000 年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1 月 6 日，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太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 750 万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太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00 年 11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2000】京会兴字第 239 号）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如下：1999 年 11 月 22 日，太空有限无偿受让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三方保温”）所持有的太空网架 60% 的股权。2000 年 6 月，根据太空网架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336,534.82 元，太空有限按照上述净资产额的 60% 共计 9,201,920.89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其中 750 万元用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樊立及其配偶张雪侗合计持有三方保温 53.17% 的股权，樊志及其配偶王敏合计持有三方保温 46.83% 的股权，合计股权比例为 100%，因此三方保温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1999 年 11 月 22 日，经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丰园办经贸字 [1999] 022 号），三方保温将其持有太空网架的全部股权（占太空网架注册资本的 60%）无偿转让给太空有限。

本次转增完成后，太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立	689.50	39.40
2	樊志	780.50	44.60
3	王敏	140.00	8.00
4	张雪侗	140.00	8.00
-	合计	1,750.00	100.00

2000 年 11 月，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并筹备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太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敏将其持有太空有限 2.86%、5.14% 的股权分别以 50 万元、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志、北京赛天安建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天安建”）；同意张雪侗将其持有的太空有限 2.86%、5.14% 的股权分别以 50 万元、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志、北京科博华建筑采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科博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华”）。同日，各方分别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元出资 1 元，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太空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值 1.004 元基本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太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立	689.50	39.40

2	樊志	880.50	50.32
3	科博华	90.00	5.14
4	赛天安建	90.00	5.14
-	合计	1,750.00	100.00

2000年11月，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东投资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4、2000年第三次增资

(1) 增资决议及评估、验资等情况

为了加快太空有限的发展，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年11月，太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樊立以其经评估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价605万元对太空有限进行增资；同意樊志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400万元对太空有限进行增资；同意北京市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140万元对太空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750万元增加到2,895万元。本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物资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出资1元。

上述增资中樊立出资的无形资产——“轻质大型屋面板”实用新型专利，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2000年11月1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064-3号），评估价值为605万元。

2000年11月，北京市物资总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对太空有限增资140万元。2000年12月13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京财企一[2000]2324号），确认了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在发行人的持股状态。北京市物资总公司于1992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出资人为北京市物资管理局。

关于上述增资事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1月23日出具了《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2000】京会兴字第248号）予以确认。

此次增资情况及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形式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总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樊立	无形资产	605.00	1,294.50	44.71

2	樊志	货币现金	400.00	1,280.50	44.23
3	物资公司	货币现金	140.00	140.00	4.84
4	科博华	-	-	90.00	3.11
5	赛天安建	-	-	90.00	3.11
-	合计	-	1,145.00	2,895.00	100.00

2000年11月，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增资合法、有效，股东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2) 无形资产出资比例

1999年11月8日，太空有限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空有限股东的无形资产出资所占比例为32.99%，未超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试点的通知〉的通知》[京工商发(2000)127号]所限定的60%的比例。该通知规定：“六、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者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作价出资的总金额占注册资本(金)的比例最高可达60%，登记注册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文件及有关技术投资审查认定文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太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介绍

1、樊志、樊立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权利期限、证书编号

(1) 太空有限于1999年8月25日成立时，无形资产出资全部由樊志一人投入，其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权属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专利证书编号
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	实用新型	樊志	ZL93246110.7	原始取得	1993年12月6日—2003年12月5日	190787
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	实用新型	樊志	ZL97203337.8	原始取得	1997年4月11日—2007年4月10日	296276

(2) 2000年11月，樊立以其经评估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价605万元对太空有限进行增资，该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权属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专利证书编号
轻质大型屋面板	实用新型专利	樊立	ZL95223489.0	原始取得	1995年10月16日—2005年10月15日	228246

2、樊志、樊立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

1990年前后，在屋面建筑工程中已大量应用的彩钢复合板逐渐显露出一些明显缺陷，比如：安装工艺复杂、彩钢外饰面装运过程中易划伤、划伤后易锈蚀、不防火及常见漏雨等。

从消除上述缺陷入手，樊立、樊志经反复研究改进，最终完成了轻质复合屋面板的产品设计，当时命名为“太空板”。樊立、樊志进行了一系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编写及申请工作，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是在上述背景下产生的。其中，樊志完成了《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专利申请日为1993年12月6日，于1995年1月29日获得专利授权；樊立完成了《轻质大型屋面板》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专利申请日为1995年10月16日，于1996年4月6日获得专利授权；樊志完成了《一种建筑层面板材结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专利申请日为1997年4月11日，于1998年10月3日获得专利授权。

3、樊志、樊立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权利人变更为太空有限的时间以及权属现状

樊志、樊立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权利人变更为太空有限的时间以及权属现状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权属变更至太空有限的时间	专利权属现状
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	1999年12月2日	2003年12月5日到期失效
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	1999年12月13日	2007年4月10日到期失效
轻质大型屋面板	2000年11月28日	2005年10月15日到期失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虽已失效，但发行人目前已经对太空板产品构建了包括多项发明专利在内的专利保护网，涵盖了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对公司太空板产品进行了全面保护。

4、樊立、樊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权属合法性分析

樊立和樊志在申请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时候，同时在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任职，这两家公司的法律主体已消失，清算中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三方保温的股东为樊立、樊志、张雪侗、王敏，太空网架的股东为加拿大工

业建筑发展公司、斯曼德公司。

三方保温原股东樊立、樊志、张雪侗、王敏，以及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的股东杨新亚和王静，以及斯曼德的股东孟宪忠、辛会军，均确认樊立、樊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是为执行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任务，不是主要利用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是在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也不是为履行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方保温原股东张雪侗和王敏、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的股东杨新亚和王静、斯曼德的股东孟宪忠和辛会军，已经分别出具了声明，确认相应实用新型专利均为樊立和樊志自行研究所得，对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不主张任何权利。因此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属于樊立、樊志在当时任职单位三方保温、太空网架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

樊立和樊志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承诺：自愿承担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因职务成果界定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5、樊立、樊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的关系

“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轻质大型屋面板”是发行人目前发泡水泥复合板系列专利技术的起源时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系指在建筑屋面为满足采光要求，而形成的预先留有采光洞口的屋面轻质构件的应用设计。

“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是一种用于网架等小跨距（通常 3 米或 3 米以内）屋面轻质构件的应用设计。

“轻质大型屋面板”是一种用于大跨距（通常 6 米或 6 米以上）屋面轻质构件的应用设计。

现有发泡水泥复合板系列专利技术是在以上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形成的。1995 年至 1998 年间，樊立通过自主研发，开创性的完成发泡水泥技术的研制，用以替代传统聚苯乙烯的芯材，使太空板产品集防火、承重及保温等多种性能于一体，并进一步从产品芯层材质、工艺制造方法及未来市场需求的角度申请了专利保护，形成了现有的太空板产品的技术保护体系。

6、樊立、樊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

“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和“轻质大型屋面板”

首先以实用新型专利方式基于产品结构理念完成了太空板产品设计，并在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下为太空板产品进入工业建筑市场的创造了条件。同一时期，樊立发明了发泡水泥芯材，使太空板产品从结构到性能的优良品质得到充分体现，上述三项专利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而转化为公司现有技术体系的一部分，为公司发展初期创造了很好的效益，更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不属于樊立、樊志在当时任职单位三方保温、太空网架的职务成果。樊立、樊志当时任职单位的相关股东也已确认相应实用新型专利均为樊立和樊志自行研究所得，相关股东对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不主张任何权利，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职务成果。三项专利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已转化为公司现有技术体系的一部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作出一定的贡献。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权是樊立、樊志发明创造的，樊立、樊志当时任职单位的相关股东对上述专利权的权属不持异议，亦不主张任何权利，因此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权不属于樊立、樊志在原任职单位三方保温、太空网架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三项专利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已转化为公司现有技术体系的一部分，对公司利润仍有一定贡献。

7、樊立、樊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1999年，樊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和“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北京宇宙丰会计师事务所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99京宇会评字第004号），上述两项专利技术评估值为415.40万元，其中“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评估值为226.52万元，“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评估值为188.88万元。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账务处理上按年限平均法摊销至2004年。

2000年，樊立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轻质大型屋面板”实用新型专利，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了评估，并于2000年11月1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064-3号），评估价值为605万元。发行人账务处理上将该专利按年限平均法摊销至2005年。

发行人的实际利润与原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现值法所预测的利润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特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追溯性评估，于2011年10月

15日分别出具了《樊志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咨报字【2011】第013号）和《樊立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咨报字【2011】第014号）。

本次追溯性评估，评估机构经过对发行人专利技术的研究取证，以发行人上述专利对应的产品产生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取33%的利润分成率，折现率采取无风险报酬率。

以上追溯性评估的评估结果与出资时原评估结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	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	轻质大型屋面板	合计
出资时评估值	226.52	188.88	605.00	1,020.40
追溯性评估值	113.08	228.77	490.85	832.70
与出资时评估值差异	-113.44	39.89	-114.15	-187.70

专利与一般的实物资产不同，其价值较难准确衡量。专利的评估价值与其对应产品的利润及选取的利润分成率有关。利润分成率本身不是一个固定值，不同评估机构选取的利润分成率往往并不相同；而对应产品的利润不仅与专利代表的技术水平相关，还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企业管理水平、销售能力等多因素相关；上述因素，尤其是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较难准确预测。另外，进行专利评估时，测算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专利到期日，但事实上，专利到期后还将对产品利润有贡献，甚至可能比专利有效期内的贡献更大。因此，上述三项无形资产出资时的评估值与追溯性评估的评估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以上三个实用新型专利，前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账务处理上按年限平均法摊销至2004年，第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账务处理上按年限平均法摊销至2005年，目前这三项专利的账面价值为零，不存在任何减值，但是这三项专利仍对公司利润有一定贡献。

8、樊立和樊志补偿了出资差额并出具承诺

鉴于上述无形资产追溯性评估值比原出资时的评估值低187.70万元，2011年12月，樊立和樊志自愿以货币资金221万元（扣除所得税后为187.85万元）捐赠给发行人补偿评估差额。

2011年12月28日，樊立和樊志作出承诺：“如因1999年和2000年用于出资的三项专利权的评估作价问题使发行人产生任何的经济责任及损失，均由樊立

和樊志全部承担”。

保荐机构认为，1999年和2000年，樊立和樊志用于出资的三项专利的评估值合计为1,020.40万元；2011年经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实际利润完成情况对以上三项专利进行追溯性评估，评估值合计为832.70万元，两者相差187.70万元。由于：（1）以收益法对专利资产进行评估时，预期收益额、未来收益期、折现率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其评估值与专利资产的真实价值可能存在偏差；（2）根据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复核，发行人用于出资的该等无形资产评估的评估程序合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3）2005年后该等三项专利的账面价值为零，不再存在任何减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价值不构成影响；（4）该等无形资产在专利有效期后继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贡献。所以上述事项不构成高估非货币资产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和违法行为。

鉴于追溯性评估值比原出资时的评估值低187.70万元，樊立和樊志自愿以货币资金221万元（扣所得税后为187.85万元）捐赠给发行人补偿评估差额；同时樊立和樊志出具承诺自愿承担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作价问题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及损失；因此以上评估差异实质上已得到弥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99京字会评字第004号、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064-3号评估报告对专利权评估值的确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三项用于出资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摊销时间及数值均属合理范畴，2005年后这三项专利的账面价值为0，不会再有任何减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价值不构成影响，评估差异不构成高估非货币资产出资、出资不实及重大违法行为；鉴于樊立和樊志自愿以货币资金捐赠给发行人补偿评估差额，同时承诺自愿承担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作价问题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及损失，因此以上评估差异实质上已得到弥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

1、设立过程

2000年12月，太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并召开股东

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000京会兴字第258号），太空有限截至200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184.50万元。

2000年12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0京会兴华字第259号），确认截至2000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3,184.50万元。

200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以截至200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84.50万元为基数，折合成3,184.50万股，整体变更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立	1,423.95	44.71
2	樊志	1,408.55	44.23
3	物资公司	154.00	4.84
4	科博华	99.00	3.11
5	赛天安建	99.00	3.11
-	合计	3,184.5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批准及登记

2000年12月13日，经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京财企一〔2000〕2324号）批复，同意公司总股本为3,184.5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54万股，占总股本的4.84%，由物资公司持有。

2000年12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2000〕210号），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100002084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樊立，注册资本3,184.50万元。

（二）2005 年股份转让

公司原股东赛天安建、科博华及物资公司有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经协商，樊志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另外，为周转资金，樊志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 125 位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1、樊志转让股份给胡忠民等 19 人

2005 年 7-8 月，樊志与胡忠民等 19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樊志将其所持有公司 2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9%）转让给胡忠民等 19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股份转让价格为经转受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上述 19 人均不在公司任职，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数量（股）	受让价格（元/股）
1	胡忠民	6,000	4.50
2	陈家裕	10,000	4.50
3	卢善玲	20,000	4.50
4	汪学明	18,000	4.50
5	刘燕华	9,000	4.50
6	马永鑫	5,000	4.50
7	朱欢良	20,000	4.50
8	潘增恕	5,000	4.50
9	赵梅芳	5,000	4.50
10	李福昌	5,000	4.50
11	方全根	40,000	4.50
12	房士钧	5,000	4.50
13	杨远红	5,000	4.50
14	姜林康	30,000	4.50
15	戴建军	10,000	4.50
16	林金燕	5,000	4.50
17	罗作范	15,000	4.50

18	俞时康	70,000	4.50
19	陈招娣	2,000	4.50
	合 计	285,000	-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立	1,423.95	44.71
2	樊志	1,380.05	43.34
3	物资公司	154.00	4.84
4	科博华	99.00	3.11
5	赛天安建	99.00	3.11
6	胡忠民等 19 人	28.5	0.89
-	合 计	3,184.50	100.00

2005 年 9 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2、樊志转让股份给胡口明等 106 人

2005 年 8-11 月，樊志与胡口明等 106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樊志将其所持有公司 16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9%）转让给胡口明等 106 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胡口明等 104 位自然人股东的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转让给自然人胡绮菀、郝恒的转让价格为 3 元/股。由于胡绮菀、郝恒二人为樊志多年的朋友，所以上述二人的股份转让价格较低。上述 106 人均不在公司任职，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数量（股）	受让价格（元/股）
1	胡口明	47,000	4.50
2	薛群	5,000	4.50
3	沈慧玲	10,000	4.5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数量（股）	受让价格（元/股）
4	瞿林妹	5,000	4.50
5	李国强	3,200	4.50
6	周祥福	20,000	4.50
7	黄加勤	2,000	4.50
8	吴春梅	10,000	4.50
9	沈燕萍	10,000	4.50
10	李月珍	10,000	4.50
11	程钰铄	5,000	4.50
12	张仁福	10,000	4.50
13	王寿祥	90,000	4.50
14	杨国贞	15,000	4.50
15	范国新	5,000	4.50
16	杨 坚	5,000	4.50
17	房洁琳	5,000	4.50
18	余红珍	5,000	4.50
19	姚小香	5,000	4.50
20	杨红英	10,000	4.50
21	魏志红	10,000	4.50
22	沈建英	5,000	4.50
23	唐国妹	5,000	4.50
24	王仲芳	10,000	4.50
25	王鸿锷	20,000	4.50
26	沈慧珍	10,000	4.50
27	吕增根	10,000	4.50
28	吴玲玲	10,000	4.50
29	赵德荣	3,000	4.50
30	赵金娣	20,000	4.50
31	李正宏	5,000	4.5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数量（股）	受让价格（元/股）
32	黄玉美	60,000	4.50
33	何小娟	20,000	4.50
34	冯金萍	20,000	4.50
35	李宪娟	5,000	4.50
36	姚云霞	2,000	4.50
37	季秀银	10,000	4.50
38	邹指华	30,000	4.50
39	张志聪	10,000	4.50
40	王警予	10,000	4.50
41	蒋跃白	40,000	4.50
42	方九麟	1,800	4.50
43	金桂妹	2,500	4.50
44	汪国良	20,000	4.50
45	姚银珍	5,000	4.50
46	郑金钟	2,000	4.50
47	任海珍	5,000	4.50
48	谢振东	10,000	4.50
49	丁焕文	10,000	4.50
50	俞 华	10,000	4.50
51	许文珍	8,000	4.50
52	张宏根	10,000	4.50
53	杨 勇	5,000	4.50
54	诸世钰	20,000	4.50
55	徐银妹	11,000	4.50
56	杨尚平	20,000	4.50
57	黄明良	25,000	4.50
58	施济弱	10,000	4.50
59	沈月琴	20,000	4.5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数量（股）	受让价格（元/股）
60	沈秀珍	10,000	4.50
61	周美娣	5,000	4.50
62	陈临龙	2,000	4.50
63	马伟慧	10,000	4.50
64	尤琴芳	5,000	4.50
65	祝盘珍	5,000	4.50
66	孙兆明	2,000	4.50
67	沈梅红	20,000	4.50
68	金世平	10,000	4.50
69	徐霞丽	25,000	4.50
70	唐春和	4,000	4.50
71	秦国兰	10,000	4.50
72	杨大扣	10,000	4.50
73	吴鑑卿	5,000	4.50
74	曹余玲	30,000	4.50
75	张云芳	10,000	4.50
76	刘 玲	30,000	4.50
77	毛增凯	7,000	4.50
78	周俊德	5,000	4.50
79	陆莹莹	10,000	4.50
80	倪身贵	1,000	4.50
81	薛凤森	4,000	4.50
82	沈 卫	50,000	4.50
83	周利璋	25,000	4.50
84	陈 燕	10,000	4.50
85	陆宏亮	10,000	4.50
86	孙兆刚	10,000	4.50
87	周文瑛	10,000	4.5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数量（股）	受让价格（元/股）
88	刘春林	10,000	4.50
89	盛蔚新	5,000	4.50
90	马爱珍	20,000	4.50
91	陈仙妹	10,000	4.50
92	陈绚华	5,000	4.50
93	嵇溥信	15,000	4.50
94	刘淑贤	10,000	4.50
95	王文生	10,000	4.50
96	华巧英	3,000	4.50
97	褚海龙	20,000	4.50
98	高雯妹	10,000	4.50
99	王秀英	5,000	4.50
100	赵士凤	10,000	4.50
101	朱慧娟	10,000	4.50
102	王斯举	10,000	4.50
103	邢永昌	2,000	4.50
104	吴新娣	5,000	4.50
105	胡绮菀	300,000	3.00
106	郝 恒	40,000	3.00
	合 计	1,622,500	-

2005年12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3、赛天安建、科博华转让股份给樊志

2005年10月13日，赛天安建、科博华分别与樊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99万股、99万股转让给樊志，转让价格为1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太空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立	1,423.95	44.71
2	樊志	1,415.80	44.46
3	北京市物资总公司	154.00	4.84
4	胡口明等 125 位股东	190.75	5.99
-	合计	3,184.50	100.00

2005 年 12 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03 年初，科博华由于急需资金，将其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转让给樊志，根据当时公司的盈利和净资产状况，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当时赛天安建已成为发行人的关联公司，发行人考虑科博华已经退出，为增强控制力，决定由樊志同时收购赛天安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完成上述交易后，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05 年，太空板业为了规范股权管理，决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备案，至此，赛天安建及科博华分别与樊志正式签署协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太空有限财务报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太空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值 1.31 元，本次交易价格略低于公司净资产。

(1) 赛天安建

赛天安建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于 2007 年 9 月注销，其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98 年 12 月-2002 年 4 月		
王嘉蓓	60.00	30.00
梁志刚	60.00	30.00
李怀悌	40.00	20.00
张小剑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2 年 4 月-2007 年 9 月		
王旨祥	120.00	60.00
李熙白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王旨祥先生是樊志先生的配偶的父亲，李熙白为王旨祥先生的儿子的配偶，该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已于 2007 年 9 月注销完毕，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 科博华

科博华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8 日，经核查目前仍在经营，主营业务为以有机玻璃、塑料等为原材料从事采光罩的生产、销售及安装，其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95 年 6 月-2010 年 11 月		
王家郴	94.40	48.82
冯清华	78.62	40.66
殷瑞华	20.33	10.51
合 计	193.35	100.00
2010 年 11 月-至今		
陈曦	153.68	79.49
闫瑞华	20.33	10.51
康健	19.34	10.00
合 计	193.35	10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科博华设立时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及目前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均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赛天安建、科博华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股权结构清晰；赛天安建、科博华受让及转让股权行为均经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赛天安建尽管曾为发行人之关联方，但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且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依法注销，法律主体已不存在。上述转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物资公司转让股份给樊志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京

国资产权字【2005】116号), 同意物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太空板业 154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本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 2005 年 8 月 22 日, 北京中逸兴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逸兴盛评字[2005]第 50508001 号), 评估结果为: 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 4,889.34 万元, 评估后净资产为 6,046.60 万元, 增值率 23.67%;

② 2005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与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将本次评估结果在北京市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③ 2005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16 号);

④ 2005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市物资总公司与樊志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京国资产权字[2005]116 号批复, 约定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84% 股权以 48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樊志, 该转让价格高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292.66 万元;

⑤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向交易双方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确认上述资产交割事宜。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转让定价参考依据, 北京中逸兴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逸兴盛评字【2005】第 50508001 号), 本次评估结果业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太空板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9.3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046.60 万元。以资产评估结果测算太空板业 154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 的价值为 292.66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 480 万元, 远高于评估值, 溢价比率为 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樊立	1,423.95	44.71
2	樊志	1,569.80	49.30
3	胡口明等 125 位股东	190.75	5.99
-	合计	3,184.50	100.00

2006 年 8 月, 公司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保荐机构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股东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股权转让业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全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变动程序和股权转让协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2009 年股份转让

1、两名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

2009 年 10 月，原股东胡绮菀与尤芝志、原股东郝恒与辛会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胡绮菀	尤芝志	300,000	3.00
2	郝 恒	辛会军	40,000	2.50

2009 年 12 月，公司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2、樊志转让股份给公司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

2009 年 11 月，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增强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稳定性，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的樊志先生，分别与王全等 14 位公司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职 务	受让股份（股）	价格（元/股）
1	王 全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00	2.70
2	钱卫华	副总经理	250,000	2.70
3	奈 东	业务总监	250,000	2.70
4	卢更生	副总经理	200,000	2.70
5	李争朝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0,000	2.70
6	赵 欢	董事	200,000	2.70
7	孟宪忠	工艺总监	200,000	2.70
8	康焕弟	供应部经理	200,000	2.70

9	杨 坤	研究所所长、职工监事	200,000	2.70
10	崔学文	生产部经理	200,000	2.70
11	张作岭	财务总监	100,000	2.70
12	任红霞	市场总监	100,000	2.70
13	王永兴	区域营销总监	100,000	2.70
14	张玉民	区域营销总监	100,000	2.70
	合 计		2,700,000	-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08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24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为 2.7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 立	1,423.95	44.71
2	樊 志	1,299.80	40.82
3	王全等 139 位股东	460.75	14.47
	合 计	3,184.50	100.00

2009 年 12 月，公司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四）2010 年 2 月利润分配

201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0 股派 2.5 元现金。送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69 万股。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 1-3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 立	2,847.90	44.71
2	樊 志	2,599.60	40.82

3	王全等 139 位股东	921.50	14.47
	合 计	6,369.00	100.00

2010 年 2 月，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10 年 5 月增资扩股

为了筹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辉创投”）、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洲创投”）、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君荟盛”）、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汇投资”）六家投资方以每股 6.6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170 万股，其中深创投认购 350 万股，嘉辉创投认购 120 万股，和君荟盛认购 340 万股，鑫洲创投认购 120 万股，达晨创投认购 160 万股，富汇投资认购 80 万股。上述股东的出资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2010 年 5 月 1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 1-9 号）确认上述投资已全部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7,539 万元。

上述新增股东在本次增资前均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上述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及盈利状况确定，为 6.6 元/股。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 立	2,847.90	37.78
2	樊 志	2,599.60	34.48
3	深创投	350.00	4.64
4	嘉辉创投	120.00	1.59
5	鑫洲创投（有限合伙）	120.00	1.59
6	达晨创投（有限合伙）	160.00	2.12
7	和君荟盛（有限合伙）	340.00	4.51

8	富汇投资（有限合伙）	80.00	1.06
9	王全等 139 位股东	921.50	12.22
	合 计	7,539.00	100.00

2010年5月，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新增6家股东均具备投资发行人的资格，其注册资本或实际缴付出资额远高于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额，认购发行人增资仅为其投资项目之一，上述股东均非只为投资发行人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主体。6家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不存在属于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6家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增资合法、有效，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六）2011年股权变更

1、2011年1月股权变更情况

（1）原股东王文生先生于2007年4月24日去世，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10,000股（送红股后为20,000股）的股份。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于2010年12月15日出具（2010）沪宝证字第4753号《公证书》，证明王文生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王文生与陆剑星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二分之一为陆剑星所有，其余二分之一为王文生的遗产。根据王文生的遗嘱，上述遗产由女儿王静、王菲共同继承。王静与王菲于2010年12月24日签订《析产协议》，明确双方各持有上述遗产的50%，并经上海市宝山区（2010）沪宝证字第5082号《公证书》公证。至此，原股东王文生先生生前持有的太空板业的股份经析产继承后分别由其配偶陆剑星持有50%（即10,000股），其女儿王静和王菲各持有25%（即5,000股）。

（2）原股东李月珍女士于2008年2月19日去世，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10,000股（送红股后为20,000股）的股份。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2010年12月21日出具（2010）沪杨证字第3920号《公证书》，证明李月珍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李月珍与刘关昌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李月珍的遗产，另一半为刘关昌的财产。由于李月珍的父母先于其去世，其女儿刘莲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无其

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李月珍的遗产由刘关昌一人继承。至此，原股东李月珍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丈夫刘关昌一人持有。

(3)原股东嵇溥信先生于2009年9月17日去世，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15,000股（送红股后为30,000股）的股份。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2010年12月21日出具（2010）沪杨证字第4359号《公证书》，证明嵇溥信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嵇溥信与蔡爱华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嵇溥信的遗产，另一半为蔡爱华的财产。由于嵇溥信配偶蔡爱华、次子嵇平、母亲徐琼玉均表示放弃继承，其父亲先于其去世，又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嵇溥信的遗产应由其长子嵇敏一人继承。另据蔡爱华与嵇敏签订的《赠与合同》，蔡爱华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太空板业股份赠与嵇敏。至此，原股东嵇溥信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长子嵇敏一人持有。

(4)原股东汪学明先生于2009年10月8日去世，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18,000股（送红股后为36,000股）的股份。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2010）沪黄证字第51号《公证书》，证明汪学明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汪学明与曹霆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汪学明的遗产，另一半为曹霆的财产。由于汪学明的父亲已去世，母亲尤国娥、配偶曹霆表示放弃继承，又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汪学明的遗产应由其女儿曹菁一人继承。另据曹霆与曹菁签订《赠与合同》及（2010）沪黄证字第52号《公证书》，曹霆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太空板业股份赠与曹菁。至此，原股东汪学明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女儿曹菁一人持有。

上述股权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原股东	持股数（股）	新股东	持股数（股）
1	王文生	20,000	陆剑星	10,000
			王 静	5,000
			王 菲	5,000
2	李月珍	20,000	刘关昌	20,000
3	嵇溥信	30,000	嵇 敏	30,000
4	汪学明	36,000	曹 菁	36,000

2011年1月，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年10月股权变更情况

原股东姚银珍女士于2011年4月3日去世，其生前持有的太空板业10,000股的股份。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于2011年9月21日出具(2011)沪宝证字第3772号《公证书》，证明姚银珍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姚银珍与戴水根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姚银珍的遗产，另一半为戴水根的财产。由于姚银珍配偶戴水根、父母姚根喜、杭宝宝均自愿表示放弃继承，又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姚银珍的遗产应与其儿子戴骏俊一人继承。另据戴水根与戴骏俊签订的《赠与合同》，戴水根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太空板业股份赠与戴骏俊，并经沪宝证字第4338号《公证书》公证。至此，原股东姚银珍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儿子戴骏俊一人持有。

2011年10月，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份继承事项均经当事人申请，公证部门就遗嘱、法定继承、赠与和析产事宜分别出具了《公证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继承或赠与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2012年股权变更

公司原股东李福昌先生于2010年12月17日去世，其生前持有的太空板业10,000股的股份。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于2012年5月4日出具(2012)沪宝证字第2131号《公证书》，证明李福昌生前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李福昌与黄洁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该财产的二分之一为李福昌的遗产，其余二分之一为黄洁芳所有。由于李福昌的父母先于其死亡，配偶黄洁芳、儿子李向阳自愿表示放弃继承上述遗产，因此李福昌的上述遗产应与其女儿李向琳一人继承。另据黄洁芳与李向琳签订的《赠与合同》，黄洁芳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太空板业股份赠与李向琳，并经(2012)沪宝证字第2132号《公证书》公证。至此，原股东李福昌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女儿李向琳一人持有。

李向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219740216****。

2012年5月，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立	2,847.90	37.776
2	樊志	2,599.60	34.482
3	深创投	350	4.643
4	和君荟盛（有限合伙）	340	4.510
5	达晨创富（有限合伙）	160	2.122
6	嘉辉创投	120	1.592
7	鑫洲创投（有限合伙）	120	1.592
8	富汇投资（有限合伙）	80	1.061
9	王全	80	1.061
10	尤芝志	60	0.796
11	钱卫华	50	0.663
12	奈东	50	0.663
13	卢更生	40	0.531
14	李争朝	40	0.531
15	赵欢	40	0.531
16	孟宪忠	40	0.531
17	康焕弟	40	0.531
18	杨坤	40	0.531
19	崔学文	40	0.531
20	张作岭	20	0.265
21	任红霞	20	0.265
22	王永兴	20	0.265
23	张玉民	20	0.265
24	王寿祥	18	0.239
25	俞时康	14	0.186
26	黄玉美	12	0.159
27	沈卫	10	0.133
28	胡口明	9.4	0.125
29	方全根	8	0.106
30	蒋跃白	8	0.106
31	辛会军	8	0.106
32	姜林康	6	0.080
33	邹指华	6	0.0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刘 玲	6	0.080
35	曹余玲	6	0.080
36	周利璋	5	0.066
37	徐霞丽	5	0.066
38	黄明良	5	0.066
39	卢善玲	4	0.053
40	朱欢良	4	0.053
41	王鸿锷	4	0.053
42	周祥福	4	0.053
43	赵金娣	4	0.053
44	何小娟	4	0.053
45	冯金萍	4	0.053
46	汪国良	4	0.053
47	马爱珍	4	0.053
48	褚海龙	4	0.053
49	沈梅红	4	0.053
50	沈月琴	4	0.053
51	杨尚平	4	0.053
52	诸世钰	4	0.053
53	曹 菁	3.6	0.048
54	嵇 敏	3	0.040
55	罗作范	3	0.040
56	杨国贞	3	0.040
57	徐根妹	2.2	0.029
58	陈家裕	2	0.027
59	戴建军	2	0.027
60	吴玲玲	2	0.027
61	吕增根	2	0.027
62	沈慧珍	2	0.027
63	王仲芳	2	0.027
64	魏志红	2	0.027
65	杨红英	2	0.027
66	张仁福	2	0.0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7	刘关昌	2	0.027
68	沈燕萍	2	0.027
69	吴春梅	2	0.027
70	季秀银	2	0.027
71	张志聪	2	0.027
72	王警予	2	0.027
73	谢振东	2	0.027
74	丁焕文	2	0.027
75	俞 华	2	0.027
76	陈仙妹	2	0.027
77	刘春林	2	0.027
78	周文瑛	2	0.027
79	孙兆刚	2	0.027
80	陆宏亮	2	0.027
81	陈 燕	2	0.027
82	陆莹莹	2	0.027
83	沈慧玲	2	0.027
84	王斯举	2	0.027
85	朱慧娟	2	0.027
86	赵士凤	2	0.027
87	高雯妹	2	0.027
88	刘淑贤	2	0.027
89	张云芳	2	0.027
90	杨大扣	2	0.027
91	秦国兰	2	0.027
92	金世平	2	0.027
93	马伟慧	2	0.027
94	沈秀珍	2	0.027
95	施济弱	2	0.027
96	张宏根	2	0.027
97	刘燕华	1.8	0.024
98	许文珍	1.6	0.021
99	毛增凯	1.4	0.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0	胡忠民	1.2	0.016
101	马永鑫	1	0.013
102	潘增恕	1	0.013
103	赵梅芳	1	0.013
104	李向琳	1	0.013
105	房士钧	1	0.013
106	杨远红	1	0.013
107	林金燕	1	0.013
108	唐国妹	1	0.013
109	沈建英	1	0.013
110	姚小香	1	0.013
111	余红珍	1	0.013
112	房洁琳	1	0.013
113	杨 坚	1	0.013
114	范国新	1	0.013
115	程钰铄	1	0.013
116	瞿林妹	1	0.013
117	李正宏	1	0.013
118	李宪娟	1	0.013
119	戴骏俊	1	0.013
120	任海珍	1	0.013
121	陈绚华	1	0.013
122	盛蔚新	1	0.013
123	周俊德	1	0.013
124	薛 群	1	0.013
125	吴新娣	1	0.013
126	王秀英	1	0.013
127	吴鑑卿	1	0.013
128	祝盘珍	1	0.013
129	尤琴芳	1	0.013
130	周美娣	1	0.013
131	杨 勇	1	0.013
132	陆剑星	1	0.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3	薛凤森	0.8	0.011
134	唐春和	0.8	0.011
135	李国强	0.64	0.008
136	赵德荣	0.6	0.008
137	华巧英	0.6	0.008
138	金桂妹	0.5	0.007
139	王 静	0.5	0.007
140	王 菲	0.5	0.007
141	陈招娣	0.4	0.005
142	黄加勤	0.4	0.005
143	姚云霞	0.4	0.005
144	郑金钟	0.4	0.005
145	邢永昌	0.4	0.005
146	孙兆明	0.4	0.005
147	陈临龙	0.4	0.005
148	方九麟	0.36	0.005
149	倪身贵	0.2	0.003
	合 计	7,539.00	100.000

上述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化。

四、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转让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价格 (元/股)	纳税凭证	缴纳金额 (万元)	计税基础
2000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京地申 No.9302775	95.63	留存收益 转为股本 视同分配
2005年8月至 11月	樊志出让 28.5 万股给胡忠民等 19 名自然人	4.50	凭证字号： (2006)京地缴 四 No.5626973	123.33	转让价格 与计税成 本 1 元/股 的差额部 分
	樊志出让 128.25 万股给胡口明等 106 位自然人	4.50			
	樊志出让 30 万股	3.00			

	给胡绮菀、4 万股 给郝恒				
2009 年 11 月	樊志出让 270 万 股给王全等 14 名 员工	2.70	凭证字号： 01377480	91.80	转让价格 与计税成 本 1 元/股 的差额部 分
2010 年 2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 股本		凭证字号： 02256990	796.13	留存收益 转为股本 视同分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之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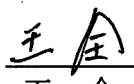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的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樊立



樊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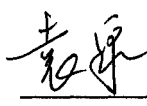

赵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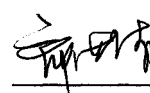

王全


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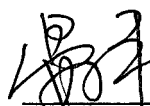

刘纪恒


王爱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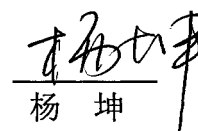

袁泉


郑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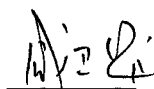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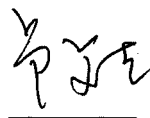

晏小平


徐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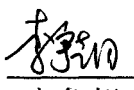

杨坤

除担任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卫华


卢更生


张作岭


李争朝

